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1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義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78、541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4年度訴字第760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義明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、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被告林義明部分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並補充：被告林義明於本院之自白（114年度訴字第760號卷第35頁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及精神，在於建立公開、透明、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，減少弊端，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，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，而被告林義明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來投標，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，雖本案犯行由其他投標廠商得標而未遂，然其所為已損及公益；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、第6項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78號

114年度偵字第5414號

被 告 鉅淳企業有限公司

營誠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之

代 表 人 林義明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義明於民國102年至103年間，係鉅淳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鉅淳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並為營誠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營誠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（時任登記負責人為其配偶丁玉霜），為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廠商負責人。詎林義明得知國立聯合大學

公告辦理「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大學湖環湖步道工程」
（下稱本案工程）之公開招標案（標案案號BA-JA102015，
預算金額新臺幣166萬2,090元，採最低標決標，下稱本案採購案）後，明知營誠公司並無參加投標之真意，竟為使鉅淳公司得以順利得標本案採購案，即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，由營誠公司以未檢附押標金之方式參與投標。嗣國立聯合大學於103年1月3日上午10時許辦理開標，雖尚未發現上情而續行開標，然恰由其他投標廠商即九州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得標，林義明上揭圍標行為因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及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義明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為鉅淳公司、營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且本案採購案係被告指示投標，又以該2公司投標，係為增加開標機率等事實。
2	證人丁玉霜於調詢之證述	證明鉅淳公司、營誠公司均為被告實際經營之公司，投標文件亦為被告所準備等事實。
3	國立聯合大學歷次招標公告之所有廠商電子領標紀錄、廠商估價單、單價分析、開標紀錄、公開招標公告、決標公告、採購投標廠商資格審核表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義明所為，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、第6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。被告鉅淳公司、營

01 誠公司則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
02 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7 檢察官 張 亞 筑